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才于珊

電話：2679751#352

電子信箱：d00154@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132081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四

主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請貴會轉知所屬落實詢問TOCC，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強化社區採檢網絡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42號函辦理。
- 二、依國內COVID-19監測資料顯示，本(109)年7月份單日通報數介於95例至341例，醫院通報個案中有60.5%由重度收治醫院通報，37.6%由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通報，個案通報數較疫情高峰期的4月份降低84%，且個案通報集中於部分醫院。
- 三、由於國際疫情險峻，國內雖疫情風險低，惟近期有外籍人士確診COVID-19，其感染源尚待釐清，爰仍無法完全排除國內社區有零星性傳播之本土感染可能性。
- 四、為加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與相關監測，請貴會轉知所屬提高警覺，加強落實TOCC，相關說明如下：

(一)再次重申求診病人就醫時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附件1），請依通報個案

處理流程（附件2）進行疾病通報與採檢。

（二）若病人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但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仍可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3）進行疑似個案通報與檢體送驗。

（三）如需安排轉診採檢事宜，請醫師開立轉診單後，安排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五、為鼓勵通報採檢，該中心訂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醫療機構執行個案轉檢、採檢訂有相關獎勵費用。

六、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列入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倘診治疑似個案未依規定通報，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可依同法第64條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 陳 怡 差假
副局長 黃 文 正 代行

收文日期:	109年8月18日	第 756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8月19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 年 4 月 16 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有群聚現象。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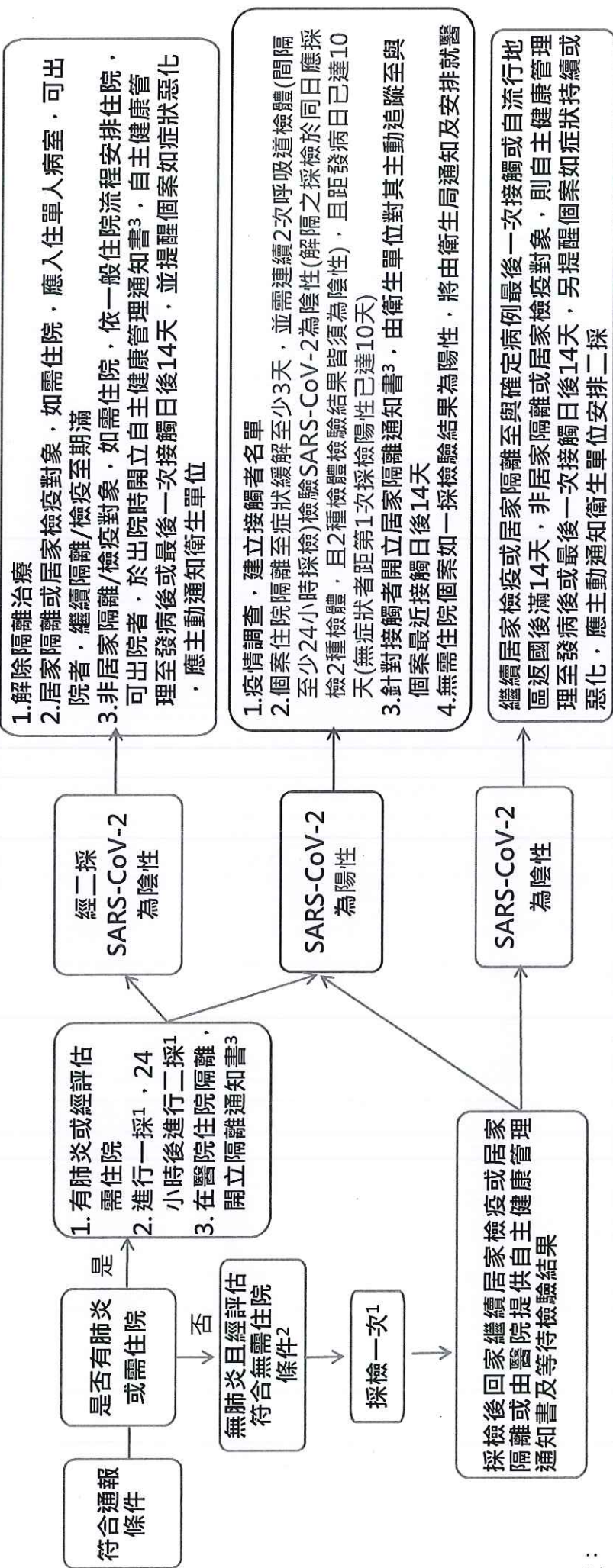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 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 炎	鼻咽或咽 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3 日 內	以無菌病 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 鼻咽或咽 喉，插入 病毒保存 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鼻咽或咽喉擦拭 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 ring 或其他防 滲漏設計之檢 體容器送驗，若 檢驗單位發現 檢體滲漏，則不 予檢驗。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液			以無菌容 器收集排 出之痰 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或 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發病 1- 5 日)；恢 復期(發病 14-40 日)	以無菌試 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6月16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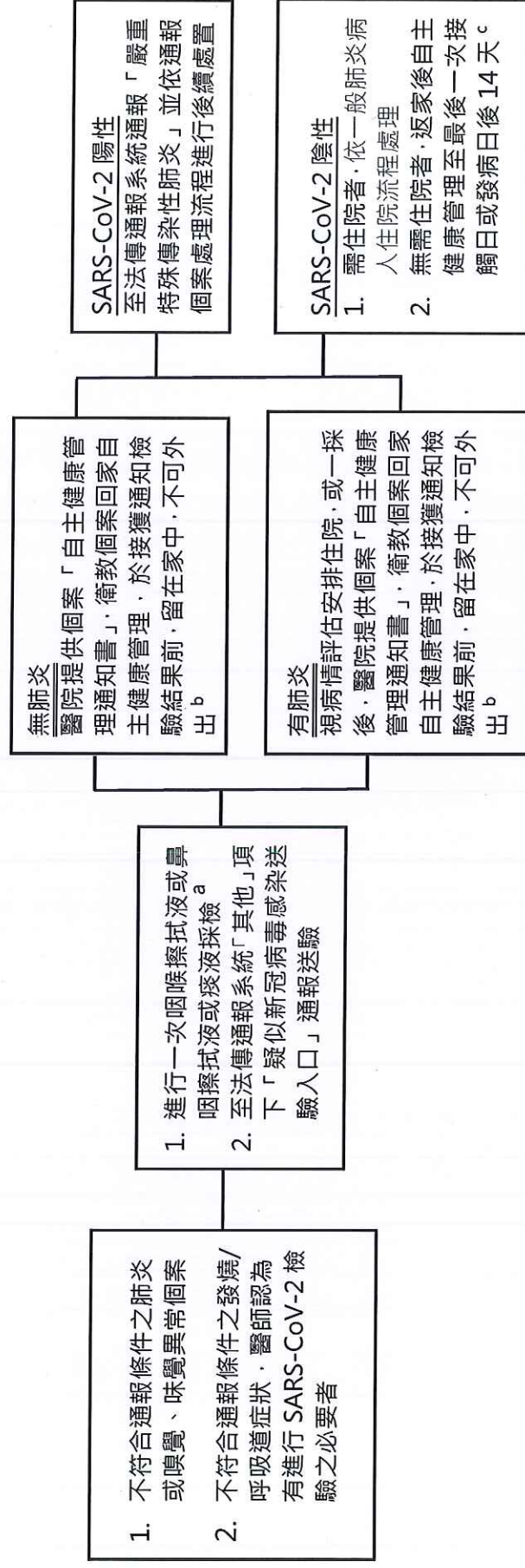


- 備註：
1.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2.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1. 症狀輕微 2. 個案同意 3. 可配合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 同住者無感染 SARS-CoV-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 5. 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
 3.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 #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醫師仍高度懷疑 SARS-CoV-2 感染者，可至「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拭液採檢。
- 採檢後由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病人可返家等待檢驗結果
- ※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COVID-19(武漢肺炎)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4 月 16 日修訂



^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醫院請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c 如果症狀未改善，建議進行二採

